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研究生輔導費辦法

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4次科管院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更多教師指導本院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學生英文論文撰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標準：

- (一) 指導研究生每名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整，每名研究生以核給一次為限。
- (二) 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輔導費之發放仍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三) 研究生若有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研究生輔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四) 核發對象僅限指導本班之研究生不含已領有國合會獎學金補助之教師。
- (五) 研究生輔導費於學生完成學位考試後核發辦理。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本院與本班在職專班結餘款經費共同支應。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